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项目编号：0773-2541GNGZHWGK31

采 购 人：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代 理 机 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3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附后）39

第八章 其他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73-2541GNGZHWGK31

项目名称: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34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标项1: 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1200000.00 元/年,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暂定服务期为1年, 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b. 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注：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2. 服务地点：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观音村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

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3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田汉

项目联系方式：13608591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联合广场C座4层1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马强、陈娅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259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强、陈娅

联系方式：0851-85259777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2	项目编号	0773-2541GNGZHWGK31
3	供应商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a. 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b. 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注：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 应 商 须 承 诺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投标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额（元）：标项 1：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符合或高于标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保证金交纳操作流程：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要求（详细流程请访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流程为准）： 保证金交纳 功能介绍：供应商可针对某一标包进行投标保证金交纳、绑定等操作。 前提条件：文件费交纳以及文件下载已完成

		操作步骤：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1.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2.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3.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推荐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 2. 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下载采购文件时按提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或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使用“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V7.8.5045.10740”制作投标文件。使该工具导入招标文件 GPZ 和澄清答疑文件 GPD（如有）后可通过“预览文件模版”和“导出文件模版”获取投标文件格式 word 版格式。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为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进行，投标供应在远程在线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登陆系统，按系统内本项目流程进行，详见本文件中《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投标供应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综合动态>省中心动态>2024年10月9日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附件中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及相关操作视频提前熟悉。
9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评审及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 （2）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报价次数，报价次数不超过三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已视为第一轮），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系统线上第一次提交的报价（视为第二轮）原则上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线上最终报价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发起线上第二次（视为第三轮）报价。即线上磋商后的第一次报价，投标供应商需按最终报价进行报出，通常情况下没有线上第二次报价程序。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 （7）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8）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公告发出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七日内未领取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服务期满且无违约问题，90 天内由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13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要求及现行有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4	付款方式	月初对中标服务机构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详见合同考核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此因素。
16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	（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人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

		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 (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17	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	报价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物资费、运输费、人工、辅材、税费等所有费用包干。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规定时间办理，造成的所有后果自负。
20	验收报告	本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应把验收报告单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备案。
21	中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开标无须递交纸质文件。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为上传交易中心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且内容保持一致。
20	定义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同等效力、加盖公章与加盖 CA 电子章同等效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与电子签章、签名同等效力。
23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财政)：0773-2541GNGZHWGK31 其它：交易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标段(包)编号均需以交易系统为准。
24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投标人须在下载采购文件时按提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或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使用“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V7.8.5045.10740”制作投标文件。使该工具导入招标文件 GPZ 和澄清答疑文件 GPD（如有）后可通过“预览文件模版”和“导出文件模版”获取投标文件格式 word 版格式。
25	踏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26	备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7	备注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以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小组）按程序评审为准。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线上谈判、磋商后作出最终报价，即视为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的技术、商务要求，降价不降承诺（无论是否在报价说明另写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等字样）。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小组）不能单纯因投标供应商未在线上最终报价的报价说明中未标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此类内容而作废标处理。
----	----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2.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只有通过本次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谈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3.3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并按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的形式。

5.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6. 磋商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开标无须递交纸质文件。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份纸质投标文件。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为上传交易中心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打印且内容保持一致。

7. 保证金

(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

(2)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要求（详细流程请访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流程为准）：

保证金交纳

功能介绍：供应商可针对某一标包进行投标保证金交纳、绑定等操作。

前提条件：文件费交纳以及文件下载已完成

操作步骤：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1.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2.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3.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推荐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

2. 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回：

A、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

B、竞标人在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竞标文件。

C、竞标人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D、无论何种原因，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E、有证据证明磋商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保证金退还：

A、见贵州省交易中心网站《退保证金办事指南》。

B、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8. 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和不退还其保证金，并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或另行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9. 成交服务费

9.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缴纳。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2、中标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磋商截止时间

10.1 磋商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0.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文件送到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11 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范围

1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实施范围及要求”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12.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2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2.3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联合广场 3 栋 4 层 12 号

联系人：陈娅、马强 联系电话：0851-85259777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12 室、308 室

联系电话：0851-86892180 0851-86822706

13. 支付代理服务费

13.1 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3.2 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13.3 账户信息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沙冲支行

帐 号：52001615336052500067

注：此账户非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进行，投标供应在远程在线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登陆系统，按系统内本项目流程进行，详见本文件中《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投标供应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 综合动态 > 通知公告 >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 > 附件中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及相关操作视频提前熟悉。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区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工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报价次数，报价次数不超过三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已视为第一轮），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系统线上第一次提交的报价（视为第二轮）原则上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线上最终报价情况，有权决定是否需要发起线上第二次（视为第三轮）报价。即线上磋商后的第一次报价，投标供应商需按最终报价进行报出，通常情况下没有线上第二次报价程序。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

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三、评分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工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注意：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以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小组）按程序评审为准。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线上谈判、磋商后作出最终报价，即视为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的技术、商务要求，降价不降承诺（无论是否在报价说明另写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等字样）。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小组）不能单纯因投标供应商未在线上最终报价的报价说明中未标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此类内容而作废标处理。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 2025 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 a. 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b. 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注：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交易中心系统未反馈该信息，b 小条视为审查通过）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9	特定资格审查	无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响应无负偏离（商务要求偏离表无负偏离）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响应无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无负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重	
报价部分		10%	
技术部分		30%	
商务部分		60%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报价部分分值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 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 10%×100 注：评审中：评标价=投标报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已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标价。 3.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5. 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采购。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物资出入库管理方案、仓库物业管理方案、仓库及物资安全管理方案、仓库操作设备设施管理方案等。 1.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优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较为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较佳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4. 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基本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欠佳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5. 方案完整但内容简略、整体实施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5 分	根据对本项目现状理解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火灾、电梯、操作设备、暴雨、凝冻等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方案内容。 1. 方案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便于管理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但描述一般，可以管理得 3 分。 3. 方案描述不完整、不清晰，不便管理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管理方案 (客观分)	15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人员管理方案： 1. 服务人员配备组织方案。 2. 服务人员日常管理方案。 3. 服务人员生活保障方案。 4. 服务人员纪律考核方案。 5. 服务人员项目的沟通协同方案。 根据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人员	5 分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仓储管理 3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的得 5 分。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佐证材料（身份证证及投标单位为其提供的简历或承诺函）及投标单位 2024 年 05 月至今为其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8 分	项目配备人员： 1. 配备仓库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物流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配备人员中具有仓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4 分。 3. 配备人员中具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或物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4. 配备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叉车驾驶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5. 配备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的，得 2 分，高压电工作业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6. 配备人员中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得 2 分。 7. 配备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 4 分。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 2024 年 05 月至今为其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人员 1 人多证的均可重复计分。
	企业认证体系	6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21 分	投标单位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仓储管理项目业绩。 注：每提供 1 个合同业绩（须有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得 7 分，本项最高得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政策性加分（服务类项目无），所有原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备查，如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备注：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标包（标项）作废标处理，项目/标包（标项）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或签章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规模

仓库占地面积 40 亩，建筑面积 12665 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 10684 平方米。

二、技术要求

（一）物资管理

1. 服务内容：物资日常巡查检查、堆垛码垛、物资保洁、库内转场；在库物资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运行调试及配合做好前置物资维护保养、运行调试；配合做好物资报废处置相关工作。

2.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和贵州省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二）物资出入库管理

1. 服务内容：物资入库、调运出库、物资押运。

2. 服务要求：协助开展物资入库检查验收、登记、台账建立；协助开展物资出库运输车辆、装卸人员调配及物资装卸；协助做好物资押运等。

（三）物业管理

1. 服务内容：仓库日常安全巡查、水电维修（除高压）、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及巡查、绿化维护保养、保洁卫生；

2. 服务要求：定期对库区及围墙周边进行安全巡查；对仓库水路电路进行巡查检查、维修保养，保障仓库正常运行；对库区消防管道线路和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查，监督消防维保、电梯维保、高压维保单位进行定期维保检修；对仓库绿植进行修剪、施肥、浇水；对库区场所进行清扫，确保库区安全、干净、整洁。

（四）安全管理

1. 服务内容：仓库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预案演练、安全保卫。

2. 服务要求：对仓库及物资进行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按照安排参加仓库预案演练；安排安全保卫人员对仓库 24 小时值守，对进出库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安全检查、安全提示，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

（五）设备设施管理

1. 服务内容：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年检年审。

2. 服务要求：仓库吊车、叉车、推高车、搬运车、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的操作；定期组织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年检年审，确保物资搬运安全、设备操作安全、运行正常。

（六）应急值班值守

1. 服务内容：物资紧急调运值班值守。
2. 服务要求：安排人员 365 天*24 小时进行应急值班值守（不少于 2 人），及时有效应对物资紧急调运及处置突发情况。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暂定服务期为1年，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服务地点：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观音村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

二、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国家要求及现行有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三、付款方式：

月初对中标服务机构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详见合同考核附件）。

四、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五、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服务期满且无违约问题，90 天内由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六、其他要求：

1、现场必须配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需持安全生产管理员证。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须具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爱岗敬业职业道德；

（2）熟悉电脑操作、办公软件运用等人员；

（3）熟悉发电机、排涝泵、船外机（橡皮船、冲锋舟）、电瓶电池等设备工作原理及维护保养、运行调试操作流程人员；

（4）熟练操作叉车、推高车、吊车、挖机、冲锋舟等设备人员；

（5）熟悉电梯、消防设施设备操作和维保人员；

（6）仓库物资堆垛码垛、库内转场、物资装卸等人员力量；

3、服务期限内项目配备人员不再承接除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劳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乙双方根据**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暂定服务期为1年（即：**2025**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按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月度考核按照100分制（月考核表附后），考核总分达90分以上（含90分）视为考核合格，9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
 - （1）考核合格。全额支付上月服务费，即：年服务费÷12；
 - （2）考核不合格。每低于合格分一分扣一个百分点，最多扣20%，即：年服务费÷12×（1-A%）（A=90-实际考核得分，A≤20，A大于20的按照20计算）。

三、及服务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承担省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贵阳仓库）物资管理。具体包括：物资日常巡查检查、堆垛码垛、物资保洁、库内转场；在库物资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运行调试、盘点及配合做好前置物资维护保养、运行调试；配合做好物资报废处置相关工作。
2. 承担省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贵阳仓库）物资出入库管理。具体包括：协助开展物资入库检查验收、登记、台账建立；协助开展物资出库运输车辆、装卸人员调配及物资装卸；协助做好物资押运等。
3. 承担省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贵阳仓库）物业管理。具体包括：日常安全巡查、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范、保洁卫生、绿化维护保养、水电设备维修与更换（除

高压电），以及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巡查和对运行维保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等。

4. 承担省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贵阳仓库）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仓库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预案演练、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处置等。

5. 承担省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贵阳仓库）设备设施管理。具体包括：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维护保养、年检年审，视频监操作及日常维护。

6. 承担省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贵阳仓库）应急值班值守。具体包括：安排人员365天*24小时（每天不少于2人）进行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有效应对物资紧急调运及处置突发情况。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物资管理。满足国家和贵州省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2. 物资出入库管理。满足物资进出库管理时限和物资台账管理要求，做到进出库及时、物资账实相符及押运安全等。

3. 物业管理。定期对库区及围墙周边进行安全巡查；对仓库水路电路进行巡查检查、维修保养，保障仓库正常运行；对库区消防管道线路和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查，监督消防维保、电梯维保、高压维保单位进行定期维保检修；对仓库绿植进行修剪、施肥、浇水；对库区场所进行清扫，确保库区安全、干净、整洁。

4. 安全管理。日常无死角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电梯、消防演练；安排安全保卫人员对仓库24小时值守，对进出库人员、车辆进行登记、安全检查、安全提示，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

5. 设备设施管理。仓库吊车、叉车、推高车、搬运车、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定期组织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年检年审，确保物资搬运安全、设备操作安全、运行正常。

6. 应急值班值守。安排人员 365 天*24 小时（每天不少于 2 人）进行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有效应对物资紧急调运及处置突发情况。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组建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管理并开展月度考核。

2. 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履行付款义务（拨款申请材料齐全，签字完备，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 5%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按照投标承诺和服务内容配备相应人员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业务、安全），国家或行业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工、电工、安全员、保安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必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件，禁止无证上岗。

3. 乙方配备本项目人员在贵阳仓库提供服务或开展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关于人身健康、生命安全、财产损失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做好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相关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发放工资福利、配备劳保用品等。服务期间乙方服务本项目人员与乙方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应责任。

5. 乙方配备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做到：（1）无条件遵守贵阳仓库相关管理规定和服从甲方管理；（2）不得参与与本服务项目无关的其他业务；（3）不得泄露贵阳仓库任何信息。若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或单方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 甲方如未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三款第一项第 2 条约定，应按应拨资金 3% 每天的金額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 若乙方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履约保证金。

3. 甲方对乙方服务采取月度考核制度，若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作出解除的通知后终止。

4. 若乙方提供的管理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双方可协商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导致甲方整体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甲方在接受各种检查时不能顺利通过，经甲方 2 次书面通知，乙方仍未整改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作出解除的通知后终止。

5.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第三款第二项第 5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作出解除的通知后终止。

6.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对方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管仓库物资，严格进出库管理制度，若擅自将物资进出库，甲方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作出解除的通知后终止。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七、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联系人、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劳务服务月度考核表

制表单位：

考核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标准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考核领导小组人员
1	物资日常管理	1. 负责防汛抗旱物资安全、规范管理。 2. 做好物资台账和进出物资的登记，建立出入库台账，及时设立或更新库存物资堆垛牌。 3. 在库物资有变化时，及时向省抢险总队报送有关台账。 4.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不定期盘点，及时报送物资管理相关情况。 5. 做好在库物资设备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6. 做好进出物资文件、单据等有效凭证的有效传递、保管和归档。 7. 要求接到紧急调运命令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物资发运出库。	1. 物资堆码不满足离墙 $\geq 50\text{cm}$ 、离灯 $\geq 50\text{cm}$ 、离柱 $\geq 30\text{cm}$ 、离地 $\geq 20\text{cm}$ /垛间距 $\geq 100\text{cm}$ 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2. 要求每天入库对在库物资安全巡查不少于1次，无巡查记录扣2分。 3. 无物资台账扣2分。 4. 考核期间有物资进出库，无进出库台账扣2分。 5. 考核期间有物资需要保养维护，无保养记录扣2分。 6. 物资要求归档管理，未按要求收集、保管归档物资文件、单据，缺一样扣2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 7. 每个物资堆垛要有堆垛牌，没有或未及时更新物资堆垛牌扣2分。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物资发运出库1次扣2分（共4分，扣完为止）	28			
2	消防控制系统管理	做好仓库消防系统适时排查，要求每天对消防系统进行安全排查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及时告知	1. 无排查记录扣2分。 2. 排查出消防系统问题未及时上报进行处理扣3分。	5			

		省抢险总队，并通知维保单位及时处理。					
3	电梯管理	做好仓库电梯适时排查，要求每天对电梯进行安全排查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省抢险总队，并通知维保单位及时处理。	1. 无排查记录扣2分。 2. 排查出电梯运行问题未及时上报进行处理扣3分。	5			
4	应急资源管理平台	物资所有台账必须进行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登记	1. 未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在库物资台账扣2分。 2. 未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入库物资台账扣2分。 3. 未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出库物资台账扣2分。 4. 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立的所有物资台账每出现一处错误扣2分（满分6分，扣完为止）。	12			
5	水电管理	1. 每天必须对库区水电设施设备至少巡查1次，做好巡查记录。 2.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供水供电正常。	1. 无巡查记录扣2分。 2. 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扣3分。	5			
6	工具设备使用和管理	要求定期对叉车、扫地机、登高机进行保养维护和充放电，并做好记录	1. 无维保记录扣2分。 2. 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1次扣2分（满分6分，扣完为止）。	8			
7	值班值守	严格执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做好应急情况的处置工作，并填写值班记录	1. 未按要求开展24小时值守，发现一次扣2分（考核组进行抽查，满分6分，扣完为止）。 2. 无值班记录扣2分。	8			
8	派驻人员管理	1. 要求乙方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1. 无考勤记录扣2分。	20			

		2. 要求乙方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定岗定责管理。 3. 要求乙方每月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 1 次以上业务或安全教育培训。 4. 要求叉车工、电工、安全员、保安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派驻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工作。	2. 未对派驻人员进行定岗定责管理扣 2 分。 3. 未进行业务或安全培训 1 次扣 2 分（满分 6 分，扣完为止）。 4. 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缺 1 证扣 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5. 发现派驻人员参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工作扣 3 分，且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更换人员。 6. 发现派驻人员未遵守贵阳仓库相关管理制度，发现 1 次扣 1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9	绿化、保洁	1. 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库区绿植进行修剪、施肥、浇水。 2. 每天对库区环境进行清扫，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1. 无对库区绿植进行修剪、施肥、浇水记录扣 3 分。 2. 库区围墙范围内室内室外卫生不干净，发现一次扣 2 分（满分 6 分）	9			
月考核得分				月考核结果			

注：1. 考核小组成员由省应急管理厅防汛抗旱处和省抢险总队临时抽派人员组成。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该月考核为 0 分，并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3. 省抢险总队系监管单位。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附后）

（封面）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773-

项目序列号：P52...

供 应 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目 录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格式自拟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附件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RMB¥：_____元/年。

2、服务期限：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1	项目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年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日期：

注：1、本表所填总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 币 单 位：元（人民币）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计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 1					
		材料 2					
							
3	专用机具						
...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至（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签字人____（授权代表）代表投标单位自愿参加磋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日期：_____

附：以下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b. 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注：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需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另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次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技术条款	磋商投标文件的 技术响应条款	说明
(例)				
1	一、项目规模	(按采购文件填入)	(按实际投标响应情况填入)	(无偏离)
2	二、技术要求			
3				
4				
...	...	...	...	...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入说明栏。
-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中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认真、逐项填写该表。投标时本表不可为空。
- 3. 后附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相关佐证（如有要求）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磋商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条款	说明
(例)				
1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暂定服务期为1年，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服务地点：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观音村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暂定服务期为1年，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服务地点：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观音村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	无偏离
2	...			
...	...	...	...	...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入说明栏。
-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中 第二节 商务要求，认真、逐项填写该表。投标时本表不可为空，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后附商务要求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佐证（如有要求）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务方案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附件六 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附件七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标准）
（如有）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1200000.00	元	投标总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4

项目名称：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34001

标包名称：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a.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b.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注：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交易中心系统未反馈该信息，b小条视为审查通过）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响应无负偏离（商务要求偏离表无负偏离）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技术要求响应无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无负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团队人员1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仓储管理3年及以上相关经验的得5分。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佐证材料（身份证证及投标单位为其提供的简历或承诺函）及投标单位2024年05月至今为其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00
	2	项目团队人员2	项目配备人员： 1.配备仓库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物流师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配备人员中具有仓储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4分。 3.配备人员中具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或物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得4分。 4.配备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叉车驾驶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5.配备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高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6.配备人员中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得2分。 7.配备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4分。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2024年05月至今为其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人员1人多证的均可重复计分。	2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企业认证体系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6.00
	4	企业业绩	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仓储管理项目业绩。 注：每提供1个合同业绩（须有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得7分，本项最高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2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物资出入库管理方案、仓库物业管理方案、仓库及物资安全管理方案、仓库操作设备设施管理方案等。 1.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优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方案完整内容较详细，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较为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较佳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3.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4.方案完整内容一般，各项措施合理且统筹部署安排基本完善，整体可行性、实施性欠佳但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5.方案完整但内容简略、整体实施性、可行性差得1分。 6.未提供得0分。	10.00
	2	应急处置方案（主观分）	根据对本项目现状理解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火灾、电梯、操作设备、暴雨、凝冻等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方案内容。 1.方案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便于管理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但描述一般，可以管理得3分。 3.方案描述不完整、不清晰，不便管理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人员管理方案（客观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人员管理方案： 1.服务人员配备组织方案。 2.服务人员日常管理方案。 3.服务人员生活保障方案。 4.服务人员纪律考核方案。 5.服务人员项目的沟通协同方案。 根据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1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
管理劳务服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34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省级防汛抗旱物资仓储管理劳务服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附后）

（封面）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773-

项目序列号：P52... 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姓名）： 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RMB¥：_____元/年。

2、服务期限：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1	项目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年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1、本表所填总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计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 1				
		材料 2				
						
3	专用机具					
...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表格内容可进行调整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至（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签字人____（授权代表）代表投标单位自愿参加磋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以下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a. 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b. 提供2024年05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注：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加盖公章（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需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另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次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技术条款	磋商投标文件的 技术响应条款	说明
(例)				
1	一、项目规模	(按采购文件填入)	(按实际投标响应情况填入)	(无偏离)
2	二、技术要求			
3				
4				
...	...	...	...	...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入说明栏。
-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中 第一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认真、逐项填写该表。投标时本表不可为空。
- 3. 后附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相关佐证（如有要求）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磋商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条款	说明
(例)				
1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暂定服务期为1年，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服务地点：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观音村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暂定服务期为1年，该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服务地点：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观音村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	无偏离
2	...			
...	...	...	...	...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入说明栏。
- 2. 请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中 第二节 商务要求，认真、**逐项**填写该表。投标时本表不可为空，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后附商务要求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佐证**（如有要求）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务方案

附件六 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附件七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标准)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要求）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包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